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2 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1、王莉：2001 年—2010 年任江阴远闻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0 年至今任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自 2008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朱正洪：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2000 年—2003 年任靖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4 年—2008 年历任无锡中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部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2008 年至今任无锡中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合伙人，自 2008 年 4 月—2013 年 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和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包括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年度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王 莉	7	7	0	0	0	0	0	4	4	1	1	0
朱正洪	7	7	0	2	2	0	0	4	4	1	1	2

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充分支持公司各项合理决策，均能够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在案。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同时，我们也主动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负责人就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沟通和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了我们并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对于所提供的资料，我们在会前均认真审阅。

（三）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 2012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进行现场审计前我们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计划等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后再次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能如期完成工作。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工作，我们确保了公司 2012 年年报按时、高质量的披露。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

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我们的现场考察，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 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1 年度薪酬发放工作及 2012 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制定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如期足额发放了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1 年度薪酬，同时，公司制定的 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平合理，参照了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绩效考核标准。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决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完成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在最近几年连续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实施的该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 号）文件精神的要求，公司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修改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的条款，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持续、清晰、透明的分红机制，更好地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督促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通知，对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自身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2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我们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从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履行了忠实、诚信、勤勉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二的多数席位，并由相关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保证了各个专业委员会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充分履行职责，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 1、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断规范公司内控控制；
- 2、厉行降本节支，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 3、继续拓展营销渠道，强化品牌经营，适时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空间。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 年，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会议，在日常履职过程中能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法制体系的不断完善，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希望公司通过持续的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不断加深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从而自觉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新的一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诚信、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我们衷心希望公司 2013 年能够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独立董事：

2013 年 4 月 21 日